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33)

更換公司秘書、首席財務總監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黃翠珊女士(「**黃女士**」)因希望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的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ii)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及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及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日騰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總監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麥先生為香港認可(非執業)會計師。麥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麥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20年的經驗。麥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資格規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麥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